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664.8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 号）核准，公司向 2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23,630 股，发行价格为 11.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5,299,998.4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2,798,277.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划入公司指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21BJAA40499《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概况

根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1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4,029.08
2	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11,490.00
3	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	235.87
4	收购兴富 1 号持有的新城热力 4.42%股权	3,120.00
5	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6,749.83
6	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	23,655.05
合计		59,279.83

注 1：“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进行调整。

注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决议将“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 23,665.05 万元，变更为用于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独立董事就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募集资金变更事宜。

注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和“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308.3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时的实际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事宜。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3,31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已归还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0.00 万元，剩余 2,765.00 万元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募投账户支付剩余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	23,655.05	21,325.55	664.65	1,664.85
合计	23,655.05	21,325.55	664.65	1,664.85

“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实施。该项目以标的公司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拟使用募集资金 23,655.05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标的公司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已于 2022 年 4 月办理完毕。通过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取得标的公司下属大同市驰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驰奈”）分别在大同市、兰州市运营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餐厨垃圾处理业务规模。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原股东需在交割日（即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 3 年内促成甘肃驰奈收回对兰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应收 2020 年度处理费（按照调整后价格计算为 1,664.85 万元）；若未能按期全额收回，公司有权从应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未收回部分金额。鉴于相关协议约定的期限已届满，甘肃驰奈仍未收回上述应收款项，根据协议相关内容，等额扣减本项目交易对价 1,664.8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本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325.55 万元，根据山高十方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考虑扣减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款项后，公司剩余待支付股权转让款拟使用募集资金 664.6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 1,664.85 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1,664.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作出的审慎决策与

合理安排，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项目节余资金 1,664.85 万元低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3,655.05 万元的 10%，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尚有 2,76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暂未归还，公司将在前述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外，上述募投项目后续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合同约定予以支付。在全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及待支付款项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所对应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亦同时终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将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已达到预定状态，对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山高环能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拟将“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 股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保荐人提请公司注意，需在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进行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的待支付款项不属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范畴，拟使用募集资金应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合同约定予以支付。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